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迎辉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扩大激励对象覆盖面，强化激励效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周洪瑾、范宗辉、侯耀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周洪瑾、范宗辉、侯耀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取消归属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

为。

3、提请股东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周洪瑾、范宗辉、侯耀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昊元古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14:30 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